## 詐騙犯罪手法

# (一)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延伸新花招

台北縣潘姓女子(38歲、家管)今年10月中旬自購物網站購買990元洗衣粉後,於10月23日下午接到自稱購物網站會計人員來電,指稱購物系統顯示潘女連續訂購洗衣粉共10期,如有誤應儘速通知銀行取消分期付款,以免屆時按月扣款,並詢問潘女平時透過哪些銀行匯款購物及相關個人資料,潘女不疑有他,即說出其持有○○銀行及○○銀行之戶頭等資料。之後,潘女立即接到自稱○○銀行客服人員來電,表示要核對交易資料並協助取消分期付款,潘女於是聽信歹徒指示,立即至鄰近提款機操作,結果匯出2萬9,989元至詐騙帳戶,隨後對方再來電表示資料核對錯誤,指示潘女改至銀行臨櫃提款9萬元,轉至存款機將該筆金額存入詐騙帳戶,以完成解除設定。

10月25日假冒○○銀行客服人員再度致電潘 女,告知潘女名字被盜用,請潘女把○○銀行2個帳 戶內金額全數提領出來,由金管會派員當面點交收 款,以解除連續購物分期付款設定。潘女遂至銀行臨 櫃提款五十八萬餘元,並於當日下午一點半左右,與 歹徒相約於鄰近廟宇交付該筆金額。隨後歹徒又來電 說潘女股票資產恐將被盜賣,須匯款30萬元以證明財 力,潘女又至銀行臨櫃匯款30萬元至詐騙帳戶後,歹 徒再去電要求潘女至銀行操作設定,潘女要求先生開 車載她去,先生察覺有異,帶她到警察局報案,始發 覺被騙一百萬餘元!

## 預防方式

警方呼籲接獲網購 交易問題的電話,一 定要先循正確管道 或撥打 165 專線查 詢,另自動提(存)款 機只有提(存)款或 匯錢轉出的功能,無 法設定分期付款或 解除設定,也無法查 驗身分,因此只要聽 到任何人指稱「至自 動提(存)款機操 作,以解除分期付 款」說詞,必屬詐 騙,千萬不可聽信操 作,以防受騙。

## 詐騙犯罪手法

## 預防方式

## (二) 警方反詐宣導有效果 成功攔阻 48 萬元現金

家住嘉義市光華路的鄭姓夫婦日前接獲自稱〇〇醫院人員來電,表示有人至台北〇〇醫院要為其申請住院手續,問其是否將證件交給他人並委託他人辦理手續,鄭姓夫婦表示身分證件均在身邊,也沒有遺失過,更不曾委託他人至台北〇〇醫院辦理住院手續,該名自稱〇〇醫院的人員隨即表示可能係其證件遭冒用,要交給警方處理,掛上電話沒多久,1名自稱科長的男子來電,向鄭姓夫婦表示他們的身分遭到1名女子冒用,且分別在高雄多家銀行開設帳戶,涉嫌詐騙一百多人,吸金達上億元,並謊稱全案目前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「侯〇〇」偵辦,並將電話接給自稱「侯〇〇」的檢察官,該名自稱侯檢察官的男子告知鄭姓夫婦,須將名下帳戶資金提領出來,並交給法院監管,待法院調查沒有問題後,即可將金錢歸還。

鄭姓夫婦聽了信以為真,於今日上午至農會提領 出積蓄 48 萬元,在前往與歹徒相約交付金錢地點之 前,想起之前勤區警員曾到府宣導反詐騙,於是到派 出所向警方求證,經警方告知後,鄭姓夫婦才知道差 點上了詐騙集團的當。 警員當明或眾錢電要案捕罪呼籲等,都與監匯,話一了,犯警告,都會管款眾請訴說不到以要名或若切、節點不義交到防證警打会人,嫌不以不過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

## 詐騙犯罪手法

## 預防方式

# (三)地下匯兌風險大,台商為省手續費及匯差損失,遭騙求償無門,因小失大!

台商李先生(台中人,40歲)在大陸江蘇開立公司,99年6月間在當地認識台籍男子陳〇〇,自稱在江蘇昆山〇〇精密機械擔任副總,有管道可幫忙代為處理兩岸資金匯兌事務,不僅無大陸外匯款項金額5萬美金限制,亦可減少從台灣匯款次數與手續費用。

李先生即通知妻子從台灣匯款到對方提供的台灣帳戶內,李太太於99年7月間分2次臨櫃匯款,共匯了250萬元台幣至陳嫌帳戶,孰料對方從此消失無蹤,迄今未履約付款,李先生雖曾赴陳嫌所稱任職公司尋人,惟該公司推說陳嫌僅掛名,李先生才知受騙,於10月間向165專線報案。

#### 詐騙犯罪手法

# 預防方式

## (四)買刮鬍刀送老爸 被刮走 174 萬

吳姓男子(33歲)8月間透過電視購物頻道,買1 支1,580元的電動刮鬍刀,準備送給父親,10月初男 子接到自稱電視購物頻道客服人員電話,說系統出 錯,將分期從男子帳戶扣款,接著又有自稱銀行行員 來電,詢問男子有幾家往來銀行,男子一時不察,竟 然一五一十的把資料告知對方。

這時假行員告訴男子說,銀行電腦都有連線,如果誤選分期付款不處理,每個月都會從名下的每個帳戶扣款,吳某信以為真,帶著一堆提款卡,到提款機辦理取消手續,前後共匯出15筆現金,直到向銀行專線查證,才知道被騙走174萬元。

~~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165 反詐騙網站、自由時報電子報~~